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若干问题的意见（三）》的通知

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现将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<工伤保险条例>若干问题的意见（三）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切实维护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工伤保险基金安全。

附件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若干问题的意见（三）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5年12月1日